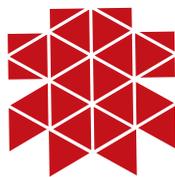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1.有關復牌之季度更新 及 2.有關寄發通函之每月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復牌指引、實施計劃及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季度更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

證明遵守第13.24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載列以下新增的復牌指引：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遵守第13.24條

本公司將繼續於中國的木材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木製品將有強勁的市場需求且本集團計劃在未來擴展木材業務下游。董事認為，隨著本集團木材業務的預期增長，本公司將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其遵守第13.24條。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就向中建八局發展建設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為並非本公司股東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股東或投資者概無關連）提供木結構模具、木地板、門窗框及其他木製品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中建八局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為新房建設合資格企業，主要在中國、非洲、中東、中亞、東南亞從事房屋建設、基礎設施、工業安裝、投資開發、工程設計等業務。

重新遵守第3.10(1)條及第3.21條

於委任蘇彥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第3.10(1)條及第3.21條。

有關寄發清洗豁免通函之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iii)計劃；(iv)清洗豁免；(v)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v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意見函；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須自有關清洗豁免之公告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須於有關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從而將通函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執行人員已批准豁免申請。

本公司正在編製通函，且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Justice Harris先生批准計劃的加蓋印章命令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然而，計劃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於中國北京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宜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被告)提出起訴(「該訴訟」)。原告要求被告償還被告被指稱自二零一四年起結欠原告合共約人民幣59,500,000元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指稱貸款」)。被告否認存在指稱貸款，並要求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法院」)對原告所出示的貸款協議進行司法鑒定。本集團已就該訴訟委聘合資格法律顧問以為其利益行事。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接獲法院判決(「判決」)，責令被告須支付總額約人民幣37,000,000元連同違約產生的損害賠償人民幣7,500,000元。緊隨判決後，本集團已就判決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駁回本集團就判決提出的上訴。

索賠金額人民幣44,500,000元(相當於約54,49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及分銷傢俬木材，生產及銷售仿古風格木製傢私以及進口木製地板加工業務；及(ii)汽車租賃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專注於其木材業務，且本集團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照常進行。鑒於過往各月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對其業務前景持自信及樂觀的態度，且將繼續向下游企業進軍傢俬及木地板業務的戰略計劃。此外，本公司一直與中國林木業的主要參與者就(其中包括)建立長期戰略業務關係及確保其產品的穩定及可持續需求進行密切磋商。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控暫停買賣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如有)。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